

证券代码：839734

证券简称：福立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 措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同时为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研究决定，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终止挂牌手续。

公司已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公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

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为在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对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

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异议股东未能在要求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月勤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 168 号

联系电话：0512-82609999

传真：0512-82608666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